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公司”“甲方”）于近日与西藏翌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沅投资”“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西藏翌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鲁定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曹丽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YiFeng@yifengamc.com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天原集团是一家以氯碱化工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目前，天原集团正在利用自身技术、资源和资本优势谋求战略转型，在夯实现有基础和精细化工产业的基础上，向新材料产业等领域延伸，增强现有产业布局的合理性，突破发展瓶颈，有效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企业的价值。

翌沅投资是一家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21517), 拥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和专业的行业经验, 具备为天原集团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多方面服务的条件和专业支撑。

(二) 合作模式

双方同意, 天原集团与翌沅投资拟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翌沅投资具体负责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发起设立、优先级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业务, 以及拟投资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 产业投资并购基金通过增资、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控股、参股标的企业或持有标的资产, 待该等标的企业或标的资产培育成熟后, 以合法的方式退出变现。

(三) 合作内容

由翌沅投资募集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 并根据《合伙企业法》以有限合伙企业之组织形式设立, 由翌沅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将围绕以新材料及其他符合天原集团发展战略等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

(四) 信息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 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以及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全部协议、附件及具体合作内容, 均为保密事项。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其它方透露或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方的损失。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 双方应事先统一宣传方案及内容。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 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1、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壹年。协

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2、终止及续签。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合同的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本着互让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甲乙双方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非正式合作协议，是合作双方为推动产业投资并购基金设立而签署的临时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双方将根据基金筹备进展情况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内容与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围绕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进行产业链配置创新、集聚创新要素，强化上下游协同创新，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步伐，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

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翌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